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

目的

政府建議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下稱《命令》)，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更新的規定。本文件請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2. 《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以施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俗稱《芝加哥公約》)及該公約中關於國際標準及建議措施的附件，以及規管一般航空事宜。因此，當局根據第448章第2A條訂立《命令》，規管航空器的註冊及標誌、航空運輸企業的經營許可證、航空器的適航標準及設備、航空器的營運、航空交通的管制、空中交通規則、機場及航行燈、航空人員執照事宜、文件和記錄等。

修訂法例的需要

3. 《芝加哥公約》附件載有標準及建議措施，各締約國均須遵守有關標準，以及致力執行各項建議措施。國際民航組織不時修訂標準及建議措施，並向締約國公布相關修訂，以便落實。過去十年，香港藉民航處發出的通知、通告和航空資料匯編等行政措施，落實大部分修訂。業界一般都會遵從這些行政文件訂明的規定，但長遠來說，這些規定宜納入《命令》，以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

4. 二零零零及二零零四年，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全球安全監察審查計劃(審查計劃)在香港進行審查，以確定香港在航空器營運、航空器適航和航空人員執照等範疇，有否執行標準及建議措施。

審查的結論指，香港的航空安全維持高水平，並對本港航空安全的政策、規則及架構安排等方面，給予正面的評價。此外，審查結果指出有需要修訂《命令》部分條文，使香港的法律條文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標準和建議措施。

建議

5. 所需的修訂主要涉及適航、航空器設備、安全管理、數據保存、航空人員執照等範疇，並採用新定義。較重大的修訂撮述如下：

(a) 適航

- 增訂條文，使遭受損壞以致視為不再適航的航空器不得飛行，其適航證或認可證亦告失效；

(b) 航空器設備

- 若香港註冊的航空器並無配備擬定航程的指定設備，或設備性能欠佳，禁止該航空器飛行；
- 規定航空器須配備區域導航設備和保持高度系統，以加強飛行安全；
- 為確保機載防撞系統用途正確和操作正常，規定航空人員按照香港註冊航空器所適用的操作手冊，或航空器註冊國的法定程序操作上述系統；

(c) 安全管理

- 規定航空公司、航空器維修機構、航空交通服務供應商和機場經營者推行安全管理系統；

(d) 數據保存

- 為方便調查航空意外，規定一旦發生意外，相關航空器的經營者或機長須確保妥善保管所有相關的飛行記錄器紀錄。除非調查當局同意，否則不得重新啟動飛行記錄器；

(e) 航空人員執照

- 指明氣球機長在接受飛行測試時須具備的條件和經驗；
- 指明駕駛員和航空交通管制員操作無線電話器材須具備的語文能力；
- 增設一類駕駛員執照；
- 禁止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執照持有人在健康欠佳，或受對精神有影響的物品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執照特權；
- 禁止航空交通管制員在感到疲倦，或受對精神有影響的物品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執照特權；以及

(f) 定義

- 就“飛機”、“航空器”、“客艙機組人員”、“機長”等名稱採用新的或經修訂的定義，以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定義。

其他修訂

6. 鑑於民航業的發展及實施《命令》的經驗，《命令》部分條文已過時／變得冗餘，又或需要進一步澄清。舉例來說：

- (a) 新型航空器配備先進導航及通訊設備，因此不再需要規定飛行人員須包括領航員及空中通訊員；
- (b) 人手操作的定向系統在香港現已停用，因此，有關禁止航空交通管制員操作這類系統的條文不合時宜；
- (c)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航空保安(修訂)條例》生效後，禁止在航空器吸煙的條文已變得冗餘；
- (d) “拯救性命”一詞需要進一步闡釋，以清楚涵蓋紀律部隊的滅火、防火、拯救性命或執法行動；
- (e) 香港並無規定擔任航空器飛行情報員須領有執照，所以不需要有關航空器飛行情報員執照的條文；

- (f) 應明文賦予航空交通事務員及航空通訊員權力，在持牌航空交通管制員的指示下，向航空器傳達飛行指示或資訊；以及
- (g) 應區分自由氣球和繫留氣球，以界定視作放飛氣球的情況。

7. 我們亦藉此機會，修正現有《命令》文本一些錯誤。

諮詢工作

8. 民航處在擬備修訂建議時，已諮詢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技術小組委員會及航空業，包括本港航空公司、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政府飛行服務隊、維修機構、香港飛行總會，以及其他相關組織，例如香港航空交通管制協會、香港航空機組人員協會，香港航空公司機師協會及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他們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如委員對擬議的法例修訂不持異議，我們會在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修訂。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新規定一事，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七年七月